



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
討論文件

文件 HE 35/2011

沙田區議會
衛生及環境委員會

環境保護及優化城門河工作小組撥款申請

目的

本文件請委員考慮通過下列環境保護及優化城門河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的撥款申請安排：

- (a) 取消‘低碳環保在沙田展板展覽’的撥款申請，取消款額為 10,000 元（見附件一）；
- (b) 修訂‘環保紀念品及記事簿製作’的撥款申請，撥款額由 38,800 元增加至 48,800 元（見附件二）；以及
- (c) 通過‘無障礙檢測’的撥款申請，申請款額為 4,994 元（見附件三）。

背景

2. 工作小組原訂以 10,000 元區議會撥款，在八月舉行‘低碳環保在沙田’的展板展覽，向區內居民匯報工作小組與區內團體所舉辦新一系列‘低碳環保在沙田’活動的成果。惟這些活動未能趕及於本年八月完成，故建議取消舉辦展覽。為充分利用餘下 10,000 元的區議會撥款，工作小組建議加印 600 本環保記事簿在活動中派發，讓更多市民能夠分享環保的訊息。

3. 此外，工作小組建議透過與‘香港復康力量’於城門河舉辦‘無障礙檢測’活動，使居民體驗城門河的無障礙設施，並為進一步優化城門河的無障礙設施給予意見。

財務安排

4. 開支門 4.01(環境保護及優化城門河工作小組預留撥款)現時尚餘 5,000 元，如委員會通過取消‘低碳環保在沙田展板展覽’的撥款申請，開支門 4.01 的預留撥款將提升至 15,000 元，足以提供 10,000 元加印環保記事簿和供‘無障礙檢測’活動使用。

議決事項

5. 請委員考慮取消附件一、修訂附件二及通過附件三的撥款申請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5/40

二零一一年七月

此欄由區議會填寫：			
活動編號：		開支科：	
推行模式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政府機構主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政府規例

- (A)申請機構：環境保護及優化城門河工作小組 (B)合辦機構：_____
- (C)協辦機構：_____ (D)活動名稱：低碳環保在沙田展板製作
- (E)活動日期：2011年5月至8月 (F)舉辦地點：沙田區
- (G)性質：4¹ / 其他(請註明) (H)對象：1² / 其他(請註明)
- (I)目的：透過於展板上介紹各項低碳環保在沙田的活動，增加市民對環保的關注。
- (J)內容：介紹各項活動的詳細資料。
- (K)預計參加者/觀眾人數：_____ / (L)義工/工作人員人數：_____ /
- (M)宣傳和推廣方法：於低碳環保在沙田網頁上介紹活動資料。

4.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

(A) 收支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³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總額			

¹ 請填上編號：
1.文化藝術 2.文娛康樂體育 3.節日慶典及區節 4.環境改善及保護
5.健康及衛生 6.防火 7.減罪及防貪 8.樓宇管理 9.社會服務 10.地區行政 11.教育
12.圖書館 13.地區保育及推廣 14.公民教育 15.交通及道路安全

² 請填上編號：
1.區內所有居民 2.長者 3.青少年/學生 4.殘疾人士 5.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.婦女
7.綜援家庭 8.單親家庭 9.小數族裔

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(如有需要，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)

			(由區議會填寫)		
支出項目 (請註明人數/物品數量)	預算支出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	財務準則		區議會 批准款額
			條例	備註	
(1) 展板製作 (8面 x 300)	2,400	2,400	8c	每面不超過 300 元	
(2) 租用展板架 (8個 x \$100 x 6次)	4,800	4,800	/	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	
(3) 保險	1,000	1,000	16	一般活動不超過 1,000 元	
(4) 運輸(輕型貨車) (12程)	1,200	1,200	14b	每輛每程不超過 200 元	
(5) 文具及影印	400	400	11a	每人 1 元，每項活動總資助不超過 500 元	
(6) 攝影	200	200	12	每項活動總資助不超過 200 元	
總額：	10,000	10,000			

此欄由區議會填寫：			
活動編號：		開支科：	
推行模式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政府機構主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政府規例

- (A)申請機構：環境保護及優化城門河工作小組 (B)合辦機構：_____
- (C)協辦機構：_____ (D)活動名稱：環保紀念品及記事簿製作
- (E)活動日期：2011年5月至8月 (F)舉辦地點：沙田區
- (G)性質：4¹ / 其他(請註明) (H)對象：1² / 其他(請註明)
- (I)目的：透過派紀念品及記事簿，向沙田區居民傳播環保的訊息。
- (J)內容：於各項低碳環保在沙田活動中派發有關紀念品及記事簿。
- (K)預計參加者/觀眾人數：_____ / _____ (L)義工/工作人員人數：_____ / _____
- (M)宣傳和推廣方法：於低碳環保在沙田網頁上介紹活動資料。

4.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

(A) 收支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³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		總額	

(如有需要，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)

(由區議會填寫)

¹ 請填上編號：
1.文化藝術 2.文娛康樂體育 3.節日慶典及區節 4.環境改善及保護
5.健康及衛生 6.防火 7.減罪及防貪 8.樓宇管理 9.社會服務 10.地區行政 11.教育
12.圖書館 13.地區保育及推廣 14.公民教育 15.交通及道路安全

² 請填上編號：
1.區內所有居民 2.長者 3.青少年/學生 4.殘疾人士 5.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.婦女
7.綜援家庭 8.單親家庭 9.小數族裔

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支出項目 (請註明人數/物品數量)	預算支出	原訂 撥款額	修訂 撥款額	財務準則	
				條例	備註
(1) 參加者環保紀念品 (\$10 x 1600 份)	16,000	16,000	16,000	-	此項不在準則 範圍內
(2) 印製工作小組記事 簿 (採用環保物料製 作)	21,000	21,000	31,000 (增加 10,000)	-	此項不在準則 範圍內
(3) 運輸 (輕型貨車) (6 次活動運送紀念 品 及記事簿)	1,200	1,200	1,200	14b	每輛每程不超 過 200 元
(4) 文具及影印	400	400	400	11a	每人 1 元，每 項活動總資助 不超過 500 元
(5) 攝影	200	200	200	12	每項活動總資 助不超過 200 元
總額：	38,800	38,800	48,800		

此欄由區議會填寫：			
活動編號：		開支科：	
推行模式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政府機構主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政府規例

(A) 申請機構：環境保護及優化城門河工作小組 (B) 合辦機構：香港復康力量

(C) 協辦機構： (D) 活動名稱：無障礙檢測

(E) 活動日期：7-8月 (F) 舉辦地點：沙田區城門河

(G) 性質：4¹ / 其他(請註明) (H) 對象：3&4² / 其他(請註明)

(I) 目的：透過組織公眾人士對城門河社區設施進行檢測，讓市民能親身體驗坐輪椅的感愛，並對如何優化有關設施作出建議，活動後會將其檢測反映及報告提供予相關部門，建議進一步優化城門河的無障礙設施。

(J) 內容：活動內容共分三部分
 1. 簡介會----向學校、合作團體介紹如何使用輪椅以及殘疾人士出行的主要困難，及進行檢測的方法。
 2. 正式活動----以1對3-5位參加者比例分組，各組到城門河進行活動，並嘗試使用輪椅作第一身體驗，進行無障礙檢測。
 3. 分享會----讓殘疾人士義工及參加者於活動後共同分享及討論活動過程，交流心得，並對城門河的無障礙設施分享意見。

(K) 預計參加者/觀眾人數：40 (L) 義工/工作人員人數：5/5

(M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於本會參加學校、區議會及城門河附近張貼海報，以讓該區市民大眾認識此活動及其意義。

4.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

(A) 收支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³	0		0

¹ 請填上編號：

- 1.文化藝術 2.文娛康樂體育 3.節日慶典及區節 4.環境改善及保護
 5.健康及衛生 6.防火 7.減罪及防貪 8.樓宇管理 9.社會服務 10.地區行政 11.教育
 12.圖書館 13.地區保育及推廣 14.公民教育 15.交通及道路安全

² 請填上編號：

- 1.區內所有居民 2.長者 3.青少年/學生 4.殘疾人士 5.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.婦女
 7.綜援家庭 8.單親家庭 9.少數族裔

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內部資源	0		0
贊助和捐贈	0		0
其他	0		0
總額			0

(如有需要，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)

(由區議會填寫)

支出項目 (請註明人數/物品數量)	預算支出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	財務準則		區議會 批准款額
			條例	備註	
(1)輕型貨車租賃 (\$200 x 2 輛)	\$400	\$400	14b	每輛每程不超過 200 元	
(2)其他交通費-復康巴士 租賃(連司機費, 燃油費, 道路費,泊車費)	\$1600	\$1600	14d	個別考慮	
(3)宣傳海報 (\$5 x 100 張)	\$500	\$500	9a	一般活動不超過 4000 元	
(4)宣傳橫額 (\$200 x 2 幅)	\$400	\$400	9c	每幅不超過 350 元	
(5)義工津貼 (\$40 x 10 人)	\$400	\$400	7b	工作每日 3 小時以上者 每人不超過 58 元	
(6)參加者便餐 (\$40 x 30 人)	\$1200	\$1200	6b	三小時以上的活動每人 不超過 58 元	
(7)文具及影印	\$40	\$40	11a	每人 1 元, 每項活動總 資助額不超過 500 元	
(8)中央行政費	\$454	\$454	20	不可超過整個活動總資 助額的 10%	
總額 :	\$4,994	\$4,994			